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FSD 296 OF 2023 (DDJ)

有關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版)(經修訂)第15及86條

及有關一九九五年大法院規例(經修訂)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CST GROUP LIMITED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上述事宜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已指示召開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文件(如下文進一步詳述))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CST Group Limited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擬達成的協議安排(「該計劃」),而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4號會議室舉行,敬請所有計劃股東屆時出席是次會議。

該計劃的副本及解釋該計劃影響的說明備忘錄的副本已納入計劃文件(「**計劃文 件**」),而本通告屬於計劃文件的一部分。計劃文件的副本亦可由計劃股東於正常辦公時間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 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索取。

計劃股東可親身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但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適用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計劃文件。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已遞交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就計劃股份的聯名註冊擁有人(定義見計劃文件)而言,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 委派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 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則排名首位之人 士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有關人士 就相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務請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將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連同經簽署或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 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若未如此遞交表格,表格可於法院會議上在進行投票前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表格。

按照大法院命令,大法院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許鋭暉先生,或倘若彼未能出席, 則於法院會議舉行時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趙渡先生除外)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 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大法院匯報法院會議的結果。 該計劃須待其後向大法院申請批准後,方可作實。

代表董事會 CST Group Limited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執行董事:

趙渡先生(主席)

韓旭洋先生(行政總裁)

許鋭暉先生(總經理)

關錦鴻先生

註冊辦事處:

94 Solaris Avenue

2nd Floor, Camana Bay

P.O. Box 30745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濱先生

馬燕芬女士

梁凱鷹先生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5樓4501-05室

##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規定,法院會議上的表決將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以投票方式進行。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定義見計劃文件)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